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鉴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或“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或“交易对方”）摘牌成为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以下承诺：

1.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 有充分理由确信滨海能源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 在与滨海能源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